



笑著行聖經調查小組

憲法紀念日

基本資料

項目	內容
名稱	憲法紀念日（憲法記念日）
日期	5月3日
起源	1947年《日本國憲法》施行
類別	國家節日

歷史來源

1946年11月3日《日本國憲法》公布，1947年5月3日施行。1948年《國民祝日法》定5月3日為憲法紀念日，法定意義為「紀念日本國憲法的施行，期望國家成長」。

憲法三大原則：國民主權、基本人權尊重、和平主義（第九條放棄戰爭）。5月3日成為「憲法週」核心，各地舉行憲法講座、集會。

異教根源

1. 憲法的準宗教化

把憲法視為不可質疑的「國家聖典」，形成法律實證主義的崇拜。

2. 和平主義的教義化

第九條被部分人視為絕對信條，超越歷史與現實判斷。

3. 國民主權的世俗神學

「主權在民」把終極權威放在人意之上，與聖經「權柄出於神」不同。

4. 紀念儀式的政治化

節日成為修憲與護憲雙方的角力場。

演變過程

1. 1946年

憲法公布（11月3日）。

2. 1947年

憲法施行（5月3日）。

3. 1948年

定為國定假日。

4. 戰後

護憲運動與修憲爭議並存。

5. 當代

2015年安保法制、2016年後修憲討論持續。

聖經立場（以摩西五經為過濾標準）

1. 權柄出於神

羅馬書13:1「在上有权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憲法是制度，不是終極權威。

2. 人的法律需受神律法檢驗

出埃及記1:15-17 收生婆不聽法老殺嬰之命——人的命令若違背神，當以神為先。

3. 不可把人意當絕對

申命記17:18-20 君王要抄錄律法、謹守遵行——掌權者受限於神的律法。

4. 真和平

利未記26:6「我要賜平安在你們的地上」——和平源於神，不是條文。

引用來源

- 《日本國憲法》（1946公布，1947施行）
- 日本《國民祝日法》（1948）
- 日本內閣府國定假日資料
- 聖經和合本（出1:15-17；利26:6；申17:18-20；羅13:1）

聲明 本文件由「笑著行聖經調查小組」編製，屬《07 世界節日來源研究室》研究成果之一，供個人研讀、教學與查考之用。歡迎完整轉載，惟請註明出處，不得改動內容或作商業用途。文中歷史資料依下列出處所列來源整理；聖經引文以通用中文譯本為據，原文用詞另註。

出處 《07 世界節日來源研究室》· 笑著行聖經調查小組

本文網址：chantochi.com/聖經發展/world-festivals/xian-fa-ji-nian-ri/

整理日期：2026-10-21